

嘉兴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嘉财执法〔2023〕1号

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、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
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项目磋商小组：

本机关在处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调查与
采样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JZM-2022-77）的举报案件过程中，
经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：标项一、标项二、标
项三的评标均按照同一评标办法执行。磋商小组在客观分评审过
程中，对同一投标文件在标项一、标项二、标项三的评审结果不
一致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。

二、磋商小组在主观分评审过程中，采取先由采购人代表对
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主观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初审，提出得
分第一档次、第二档次、第三档次的划分，作为其他评审专家的
参考，该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，磋商小组未按照磋
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综上，该项目评标过程违反了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
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

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,本机关作出如下监督意见:决定该项目废标。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嘉兴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21日

主动公开

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